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79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7997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799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捕蜂捉蛇為民服務通報流程-捕蜂篇」及
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通報流程」宣導摺頁電子檔各1份，
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14年8月25日中市農林字第1140035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夏、秋二季為蜂、蛇類出沒活動高峰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若於校園內發現蜂巢或蛇類入侵，請依旨揭通報流程撥打119專線或1999轉接通報，農業局委外專業廠商接獲通報後，將與學校聯繫儘速前往處理。
- 三、另請協助向師生宣導遇蜂蛇之正確預防及處理方式，如從事戶外活定應著合適衣鞋，發現蜂窩應保持安全距離等，詳細資訊可至農業局網站(<https://www.agriculture.taichung.gov.tw/1885079/post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8/28



114000404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線